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196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範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本規範未規定之事項,依本條例、行政法人法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董事會會議決議、議事慣例及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行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;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 ,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,應載明開會事由,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事、常務監事及執行長。

>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;非有正 當理由,不得請假。

> 董事長認有必要者,得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;其經董事三人以上,或監事或執行長請求且經董事三人同意者,董事長應召開之。

董事長不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,請求或同意之 董事得報監督機關同意後,準用第一項規定召開之;所召開 之臨時董事會會議,由各該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第三條 本中心董事會會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除本規 範另有規定者外,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董事會會議決議時,其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,不包括依本條 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董事。
- 第四條 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;執行長並應親自列 席董事會會議。

常務監事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,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 意見,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五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

事會會議,報告業務概況及答復董事、常務監事提問事項,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,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
第六條 董事會得聘任榮譽顧問若干人,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 聘任;解聘時,亦同。

> 榮譽顧問為無給職,聘期與當屆董事任期同,期滿得續聘。 本中心召開董事會會議,經董事長邀請,榮譽顧問得列席, 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
第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間屆至且達法定出席人數者,主席應即宣布開會;開會時間屆至後逾一個小時,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者, 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,主席應即宣告散會。 前項繼續等待時間,以一個小時為限。

> 會議經主席宣告散會後,應依第二條規定重新召集。 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,董事會應依本條例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,報監督機關處理其解聘事宜。

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程如下:

- 一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報告事項。
- 三、討論事項。
- 四、臨時動議。
-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程,討論各該議案。但經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,得變更之。
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,非經討論或決議,主席不得宣布散會。

第十條 議案經討論後,主席認已達可付表決程度者,得宣布停止討 論提付表決;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提議表決者,應即表決之

> 議案表決時,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,其 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;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,即應提付表 決。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紀錄。

- 第十一條 下列會議議案事項,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,其決議應有 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:
 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 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。
 - 三、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。
 - 四、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、執行公 共事務、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審議。
 - 五、自有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。
 - 六、公有不動產價購或歸還之審議。
 - 七、執行長之聘任及解聘。
 - 八、榮譽顧問之聘任及解聘。
 - 九、本條例所定下列事項:
 - (一)董事、監事之解聘。
 - (二)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,與本中心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及其他交易行為。
 - (三)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,有解散必要之決 定、人員安置、賸餘財產繳庫、債務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處理。
 - 十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牽涉機密性質者,其會議資料應列為密件 ,於開會時當場分送或說明,討論完畢後,所分送之資料 應即收回。
-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討論事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迴避, 除有說明必要者外,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:
 - 一、與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。
 - 二、董事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迴避。
 - 三、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。
-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項、董事異議、決議方法及結果,均應作成 詳實完整紀錄。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, 並於會後二星期內,分別送達各該董事、常務監事及執行

長,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前項會議紀錄涉及第十一條第五款者,應由本中心公開之。

第一項有遺漏或錯誤者,得於下一次董事會議議事人員宣 讀後,提請主席裁示更正。議事錄機密部分,於其會議開 會時分送各該出列席人員,其經宣讀無誤或更正後,即時 收回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中心重要檔案,並永久保存。

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次數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主席、出席、列席及請假人員姓名。
- 三、紀錄人員姓名。
- 四、報告事項案由及決定。
- 五、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。
- 六、臨時動議案由及決議。
- 七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;修正時,亦同。